

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

关于无主涉案财物招领的公告

京公朝财公告字[2025]50040号

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》，现面向社会发出认领公告，请上述财物权利所有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年内，持有效证明材料与办案单位联系办理认领事宜。

逾期仍无人认领的，将依据相关规定按无主财物进行处理，依法上缴国库或者销毁。

公告期限：2025年11月20日起至2026年02月19日

联系方式：19810239284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3号刑警南部队

特此公告！

